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6年7月1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2016年7月29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17.28	17.27	-0.058%
创业板综指	2,792.53	2,656.70	-4.864%
环保工程及服务II (申万)指数	2,335.94	2,393.97	2.48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后的涨跌幅	4.80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 影响后的涨跌幅	-2.5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维尔利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058%；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为-4.864%，环保工程及服务II（申万）指数累计涨幅为2.484%。根据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维尔利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维尔利在本次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